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逸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6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逸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游逸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 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63號

被 告 游逸祥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逸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1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之羅東國小校友館前方工地，趁賴尚義疏於看管羅東國小內財物之際，竊取由賴尚義所管領之銅鐘1座（價值約新臺幣11萬元）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嗣經賴尚義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尚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為其所使用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是同案被告邱昇霆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向我借車，我想說他一下就回來，所以我將手機留在車上，直到當日3、4點他才將車子開回來，當時沒有看到他手上有拿東西，但是車上有遺留1支扳手在後座等語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昇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游逸祥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昇霆一同前往羅東國小之事實。

		(2)證明被告游逸祥有竊取羅東國小內銅鐘1座之事實。 (3)指認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000000000.444092檔案中手抱銅鐘走向自用小客車之人為被告游逸祥之事實。 (4)指認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000000000.623034檔案中身穿黑色上衣白色褲子之人為被告游逸祥之事實。 (5)指認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CAM02_000000000000000_000000檔案中手抱銅鐘戴帽子之人為被告游逸祥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賴尚義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發現銅鐘遭竊取經過之事實。
4	證人彭信翔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於112年1月7日17時30分許，尚有看見銅鐘放置於羅東國小半戶外球場工區內之事實。
5	證人胡美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旁露天工寮打掃時發現失竊銅鐘之事實。
6	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旁露天工寮現場照片2張	證明在左揭地點發現失竊銅鐘之事實。

01

7	羅東國小內及周圍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5張	證明有不詳人士手抱銅鐘經過羅東國小校園內涵育樓前廣場，並將銅鐘抱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8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聲調字第000040號通信調取票暨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電話網路歷程資料	證明被告游逸祥所持用手機基地台位置於112年1月8日22時24分至同年1月9日1時17分定位於羅東國小附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銅鐘1座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

04

05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0

檢 察 官 戎 婕

11

彭鈺婷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4

書 記 官 王乃卉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